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王建隆委員、尹慶中委員、楊淑蘭委員、蘇義泰委員(請假)、
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謝美莉委員(請假)、
范倫達委員、仲崇厚委員、曾院介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劉叔秋委員、
蘭宜錚委員(請假)、蔡欣怡委員、楊斯博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王敏銓委員、
黃毓婷委員、吳昆峯委員、高國揚委員、黃植懋委員、包德樂委員(請假)、
李峯義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列席人員：朱超原村長(請假)、葉武宗技正、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記錄：陳玉萍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104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依前次會議案由二決議(如 [附件1](#)，P11)辦理群賢樓新制借用規則，已於105年9月分配1戶，首次簽約5年；及續住3戶，比照首次簽約之剩餘年限2年，完成公證。未來一年滿約者，其辦理方式如下：

狀況	間數	目前騰空狀況	辦理方式
借滿5年	2	約聘人員： 修繕中4戶、 分配中0戶 編制內人員： 修繕中4戶、 分配中2戶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1年
借滿3年	1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2年
借滿2年	5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3年
借滿1年	1		公證續約借用期間4年

- 二、依前次會議案由三決議(如 [附件1](#)，P11~12)公告單房間職務宿舍走道禁止擺放鞋架，經宣導後，至今住戶配合情況良好，均無在走道上擺放鞋架。

參、業務報告：

- 一、105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105年11月10日止，收入596萬1,437元(含上年度結餘67萬964元)、支出463萬7,281元(含提撥20%計88萬1,183元至校務基金)、帳面餘額132萬4,156元。(請參閱 [附件2](#)，P13)。

二、T341 專項經費執行狀況：

- (一)職務宿舍多房間騰空戶整修案，整修範圍為大學路宿舍3戶及九龍宿舍3戶，由雅鴻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設計監造，德凱營造有限公司施工，已於11月2日竣工查驗。(159萬8,000元)
- (二)建功宿舍第一棟頂樓防水案，已於105年10月31日申報開工，預計12月29日完

工(60個日曆天)。(118萬元)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騰空戶整修案：整修範圍為建功宿舍4戶，已委由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招標簽陳於105年11月16日簽出。(107萬7,000元)

三、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5年第2次分配			105年第3次分配		
		申請	受配	放棄	申請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1	1	0	7	7	0
	約聘雇	2	2	0	6	6	0
多房間	編制內	尚待修繕中，截至10月中旬候排人數31人					

(二)有關開放群賢樓17間套房給本校約聘雇人員借用，惟每年皆須辦理公證。目前4間騰空檢修中，借住同仁11人已公證完成，餘2人若有續住意願，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

四、有關建功宿舍區第一棟與第二棟間車道路面瀝青重新鋪設改善需求，已於105年8月25日施工完成，支用經費7萬5,600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二(如附件3，P14)決議，待保管組勘察並建置吸菸區後，再辦理修訂本公約第十二點。
- 二、九龍宿舍區兩處吸菸區，本組已於105年2月22日設置及公告完成，分別設置於賢樓逃生梯出口旁右後上方空地及培英館對面上坡地。
- 三、檢附本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P15~16)。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以下稱本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名稱已於103年12月26日通過改為「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配合修訂本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
- 二、檢附本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5，P17~18)。

三、本規範經本委員會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名稱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為符合行政規則位階，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名稱已於103年12月26日通過改為「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配合修訂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並調整部分條文之點次及款次。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P19~20)。

四、本辦法經本委員會修訂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須知」(以下稱本須知)，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作業及建立一致性準則，特制定本須知草案(如[附件7](#)，P21~24)，以作為借用人遷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辦理點交作業時之參考依據及標準。

二、本須知經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五：九龍宿舍區公設路燈改善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因九龍宿舍區目前使用水銀路燈，其燈桿及電箱已年久鏽蝕，且近兩年有遭颱風吹斷之情形(請參閱下圖照片)，基於安全及節能減碳考量，擬將該區公設水銀路燈全面更換為LED路燈。



250W 路燈



75W 路燈



風災後燈桿折斷

二、本案施作，擬將原水銀路燈(250W*14 盞、75W*16 盞)汰換及減盞(105W*9 盞、35W*11 盞、16W*3 盞)，預估每年可節電 1 萬 4,185 度。本案施作經費預計 32 萬 4,000 元。

決議：表決結果為 2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六：九龍宿舍區單房間職務宿舍設置獨立電表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由二(如 [附件 8](#)，P26)決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四(如 [附件 1](#)，P9~10)，續辦理九龍宿舍區設置獨立電表之預估經費及作業期程等可行性評估。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設置獨立電表之施作期程，預估約 10 個月(不含台電申請案件延遲時間)，其施工方式說明如下：

(一)各房間拆除原有自設分表，改設置台電獨立電表。另設置獨立公設電表。

(二)須提供獨立電表集中安裝場所(空間)，有配電室則集中於配電室，若無則集中於 1 樓適當地點。

(三)除培英館內線不用汰換外，其餘 3 館各房間獨立配線，既有內部線路全面拆除重新佈線。

三、預估本案施作成本計 245 萬 1,661 元，各棟成本說明如下：

館舍	表數 (註 1)	工程發包費					勞務費	總計
		設置安裝費	勞工安全及保險	工程品質管理費	營業稅	小計	委託設計、簽證、監造費	
培英館	43	620,345	3,096	43,352	33,288	700,081	200,779(暫以 9%估算)	
慈愛齋	25	534,760	2,669	37,371	28,695	603,495		
集賢樓	15	331,540	1,655	23,169	17,790	374,154		
禮賢樓	17	490,150	2,447	34,253	26,302	553,152		
總計	100	1,976,795	9,867	138,145	106,075	2,230,882	220,779	2,451,661

註 1：【表數】欄：其值皆含有 1 獨立公設電表。

四、每棟單房間職務宿舍若裝設獨立電表後，預估可節省電費金額：

計算方式以 104 年全年每戶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實際用電數為基準，配合參考台電公司 104 年非營業表燈電價表、104 年台電公司電費調漲機制、夏月非夏月計費期間等方式分別計算及統計之。

館舍	104年度原制(無獨立電表)				預估裝設獨立電表後之新制			
	年總用電 度數(度)	年總電費 金額(元)	校方向住 戶所收取 電費金額 (元)	扣除回收金 額後,校方 仍需支出電 費金額(元) D=B-C	預估年總 電費金額 (元)	預估各住 戶自行繳 納電費 (元)	預估校方 仍需支出 電費金額 (元)(註1) G=E-F	預估整 年可節 省之電 費(元) H=B-E
	A	B	C		E	F		
培英館	20,640	98,425	36,024	62,401	69,508	25,593	43,915	28,917
慈愛齋	22,799	113,777	29,601	84,176	78,841	20,017	58,824	34,936
集賢樓	9,949	36,389	13,767	22,622	28,837	9,636	19,201	7,552
禮賢樓	14,960	67,531	18,798	48,733	49,225	12,314	36,911	18,306
總計	68,348	316,122	98,190	217,932	226,411	67,560	158,851	89,711

註1:【G】欄:為校方後續仍需支付公設電表電費及騰空戶電費之金額。

五、預測本案未來可能面臨的困難:

- (一)向台電公司申請案件時之候排等候時間不確定,故可能致本案時程延後。
- (二)有關九龍宿舍無使用執照部分,雖台電人員表示可提供老舊建物證明資料供參考審核評估,惟是否有變數仍需視實際送件情況而定。
- (三)未來施作時,可能產生不可預期用電情況變更等所致之費用異動情形;惟此變數尚不確定,於前項施作成本粗估數值中並未含計在內。

決議:表決結果為0票同意、20票暫緩建置。本案因年度預算經費有限,決議暫緩建置。

案由七:有關職務宿舍執行各村各項維護作業實施次數,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104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如附件8, P25~26)決議及104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如附件1, P10)決議,辦理依維修費收支情形檢討各村各項維護作業施作次數及預算。
- 二、105年截至目前實際執行各村項維護作業之次數及金額如下表:

施作項目	105年截至目前為止		105/11~12待執行	
	已執行次數	已執行金額	次數	金額
環境消毒	1	34,300	1	34,300
割草含草屑清運	5	280,350	1	66,150
清洗水塔	2	87,200	0	執行完畢
化糞池清洗	1	57,100	0	執行完畢
樹木修剪(含風災處理)	1+1	194,650	0	執行完畢
合計	11	653,600	2	100,450

三、各村各項維護作業近年執行費用:

施作項目	104年實際執行費用	105年預估施作費用	106年預估施作費用
環境消毒	23,300	68,600元	34,300 * 2次 = 68,600元
割草含草屑清運	14,000(104/7後)	346,500元(註1)	66,150 * 6次 = 396,900元
清洗水塔(不含九龍)	11,000	87,200元	44,300 * 2次 = 88,600元
化糞池清洗	32,500	57,100元	57,100元
樹木修剪(含風災處理及清運)	278,381	194,650元	400,000元(註2)
合計	359,181元	754,050元	1,011,200元

註1：105年初尚有外工班支援1次九龍宿舍區部分割草作業，105年6月起增加修剪德鄰停車場區域，所以費用與之前預估的有些許出入。

註2：106年預估之樹木修剪(含風災處理及清運)：因106年首次改聘請校樹諮詢團專家學者會勘修樹，若要符合相關修樹規範，其修樹之幅度會較大，費用也會比往年增加，因此先粗估40萬元。

四、職務宿舍維修費(F406)前3年營運狀況如下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上年結餘	本年收入	總計	人事費	水電瓦斯費	維修費	校務基金繳回20%	總計	
102	44,390	6,346,320	6,390,710	672,974	1,091,383	3,158,716	1,269,265	6,192,338	198,372
103	198,372	6,705,515	6,903,887	686,029	1,081,920	2,650,285	1,341,103	5,759,337	1,144,550
104	1,144,550	5,009,915	6,154,465	694,109	1,165,861	2,621,549	1,001,982	5,483,501	670,964

五、按此實施次數，預估自106年起，每年將較往年(104年)增加約65萬元之支出，為求維修費收支平衡，可能對宿舍維修產生排擠效應。

決議：表決結果為21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案同意暫以106年預估次數施作，請保管組協助品質和執行預算的控管，年度支出以101萬1,200元為上限。

案由八：有關建功宿舍清潔人員及警衛人員得否納入勞基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王建隆委員)
說明：建功宿舍目前警衛與清潔人員各1位是由建功宿舍自行聘僱，其聘僱未納入勞基法，且管理上十分困難，鑒於勞基法規範日益嚴格，為避免日後產生如勞退提撥、資遣金等勞資糾紛，希望學校能由正式管道聘僱建功宿舍警衛與清潔婦。

決議：請保管組依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協助建功村擬訂解決方案。

伍、其他事項：

一、有關仲崇厚委員所提，建功宿舍區近期在施作防水工程時，施工品質不良致有2戶夜間發生牆滲水、進水、淹水等情事，因宿舍管線老舊，請保管組加強監督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預防施工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檢討改善聯絡協調方式。

二、有關尹慶中委員所提，大學村目前有3戶騰空戶，修繕期間村管理費收入下降，村內清潔維護事宜可否由職務宿舍維修費協助支應部分費用。經考量職務宿舍全區公平性及大學村實際狀況，於3戶騰空戶入住前，可由保管組考量維修費節餘情形，酌情小額給予部分補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28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俊勳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王建隆委員、孫于智委員、楊淑蘭委員(黃蘭珍代)、
蘇義泰委員(張家綺代)、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請假)、
蕭得聖委員、范倫達委員(請假)、仲崇厚委員、陳垂欣委員、陳珮樺委員、
藍弘岳委員、莊碧簪委員(請假)、劉大和委員(請假)、詹明哲委員(請假)、
許恆通委員(黃廷瑞代)、倪貴榮委員、邱奕宏委員、陳慶耀委員(請假)、蔡璧徽委員、
陳宗麟委員、柯立偉委員(請假)、呂明璋委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列席人員：朱超原村長、葉武宗先生、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紀錄：陳玉萍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九龍宿舍區兩處吸菸區，本組已於105年2月22日設置及公告完成。

(一) 群賢樓逃生梯出口旁右後上方空地



(二) 培英館對面上坡地



二、 九龍村裝設電動大門1案，依九龍村提出之使用需求，已於104年12月23日設置完成，支用經費9萬7,965元。



三、 有關建功村擬設置大門柵欄機1案，依建功村提出之使用需求，已於105年1月20日設置完成，支用經費9萬1,350元。



四、 建功宿舍區大門口水泥地面補強1案，依臨時動議決議評估可行施作方式，經與廠商會勘後以重新鋪設瀝青路面方式對大門進出交通影響最小(1天內可完工)，並將管理員室旁停車場崎嶇路面一同施作，已於105年2月22日施工完成，支用經費9萬8,900元。





參、業務報告：

一、 105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105年5月9日止，收入261萬6,444元（含上年度結餘67萬964元）、支出174萬4,666元（含提撥20%計38萬9,096元至校務基金）、帳面餘額87萬1,778元。（請參閱附件1）。

二、 T341 專項經費執行狀況：

(一)大學村頂樓防水案，工程已進行中，施工期程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共計 50 天）。（164.5 萬元）

(二)職務宿舍多房間騰空戶整修案，計有大學村 3 戶及九龍村 3 戶，已委請雅鴻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規劃中，預計 6 月初公告招標。（159.8 萬元）

(三)建功村第一棟頂樓防水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完成請購程序。（118 萬元）

三、 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4 年第 4 次分配			105 年第 1 次分配			截至 5/5 可分配空房
		申請	受配	放棄	申請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0	0	0	5	4	1	10
	約聘僱	4	3	1	4	3	1	13
多房間	編制內	22	6	1	尚待修繕中， 截至 5 月初候排人數 21 人			

(二)有關開放群賢樓 17 間套房給本校約聘僱人員借用，惟每年皆須辦理公證。目前 1 間騰空檢修中，借住同仁 4 人已公證完成，餘 12 人若有續任意願，將於年底前辦理公證。

四、 九龍單房間職務宿舍安裝獨立電表，可行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案申請用電作業經洽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人員表示，需有以下配合事項：

1. 建物使用執照。
2. 分戶門牌號。
3. 電力平面圖——由水電公司或機電技師繪製簽證(用電量 100KW 以下水電公司，以上則需由技師設計繪製)。
4. 須提供獨立電表集中安裝場所(空間)，有配電室則集中於配電室，若無則集中於 1 樓適當地點。
5. 各房間獨立配線，既有線路可能全面拆除重新佈線。

6. 向台電櫃台領表申請每一房間一張，審定符合送電。

(二)以上經洽詢台電相關部門，校內須完成配合事項如上述，另需掛件申請，俟申請數據方能判定，台電外線是否變更調整，以上需有作業時間。

(三)有關九龍宿舍無使用執照部份，台電人員表示可提供老舊建物證明資料供參考審核評估，惟目前無法提供確切答案回覆本校需求。

主席裁示：請先預估需用經費及相關作業期程後，於下次會議說明補充並討論。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職務宿舍執行各項維護作業實施次數，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依據104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決議(如附件2)辦理。

二、因外勤班人力不足，難以支援宿舍區割草及樹木修剪作業，且今年度預估費用為宿舍全區施作並提高次數，故費用大幅上升，執行項目及費用如下表：

施作項目	104年實際執行費用	105年預估費用
環境消毒	23,300	34,300 * 2次 = 68,600元
割草含草屑清運	14,000 (104/7後)	63,000 * 7次 = 441,000元
清洗水塔	11,000 (不含九龍)	49,600 * 2次 = 99,200元
化糞池清洗	32,500	42,500 * 1次 = 42,500元
樹木修剪(含清運)	278,381	230,000 * 2次 = 460,000元
合計	359,181元	1,111,300元

三、職務宿舍維修費(F406)近3年營運狀況如下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上年結餘	本年收入	總計	人事費	水電瓦斯費	維修費	校務基金繳回20%	總計	
102	44,390	6,346,320	6,390,710	672,974	1,091,383	3,158,716	1,269,265	6,192,338	198,372
103	198,372	6,705,515	6,903,887	686,029	1,081,920	2,650,285	1,341,103	5,759,337	1,144,550
104	1,144,550	5,009,915	6,154,465	694,109	1,165,861	2,621,549	1,001,982	5,483,501	670,964

四、依說明三收支情形，若按說明二委員建議之次數施作後，105年費用支出將比往年增加75萬餘元，恐造成宿舍維運經費緊縮而無法因應較緊急狀況維修等問題，建請討論是否需調整施作次數？

決議：

一、除樹木修剪次數調整為以1年1次為基礎，另視實際需要(如風災後復原)機動執行外，其餘實施次數先照案通過，待下次會議再依維修費收支平衡情形檢討次數及預算。

二、樹木修剪請事務組協助提供招標模式及校樹諮詢團專家學者名單，以利提升修樹品質及合宜性。

三、爾後九龍村割草應先通知村長，並會同村長現勘後施作。

案由二：有關本會同意繼續提供群賢樓 17 戶套房 5 年供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其借用期限規則，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五(如附件 2)決議辦理。

二、約聘僱人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規定：

宿舍	培英館、慈愛齋、集賢樓	群賢樓
依據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同意(專案性質)
借用期限	5 年	5 年
候排情形	無人候排(截至 5/11)	無人候排(截至 5/11)
公證及收回機制	公證期間以 5 年為原則，到期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得續借)	公證期間為 1 年 1 簽，收回機制待討論

三、群賢樓約聘僱人員住宿屆滿之退宿規則，研擬以下 3 個方案：

(一) 比照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屆期得再續借 5 年。

(二) 屆期得再續借 5 年，但維修費應採較符合市場行情方式計收，建議由原先每月 975 元提高為 5,850 元(6 倍)。

(三) 因屬套房型式且間數有限，向來為選房之熱門標的，為符合公平性原則，住宿 5 年期滿後不得續借，但可提前 3 個月重新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積點計算與申請調整相同，惟不須支付騰空檢修費 1 萬元，且入住日期以原借用屆滿之次日起算。若重新申請時仍獲配群賢樓，應續住目前房間，得續借 5 年，新選定之房間則留予後順位候排人員挑選。

四、公證機制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案由一決議(附件 3)採 1 年 1 簽方式辦理，係為機動調整保留房間予編制內教職員申請。惟公證手續繁複且每人每次須繳交 1,500 元，而近 2 年每期編制內可選房間平均為 10 間，候排人數平均皆為 5 人以下，尚無房間不足情形。且目前單房間借用契約皆已約定「倘遇宿舍機動性調整時，經通知日起 6 個月內需點交歸還貸與人」，故建議公證仍以 5 年 1 簽，但未來若保留房數不足 3 間時，再優先從二、三樓開始，依序以已借用時間較長者優先通知借住人於至多半年內或借用契約到期日前遷出。

決議：

一、約聘僱人員借住群賢樓者，每人住宿期間以 10 年為限。首次入住群賢樓者得一次公證簽約 5 年，但住滿 5 年後，自第 6 年起應逐年依編制內教職員工保留房是否足夠為依據，考量可否再續住 1 年，若可續住則再公證簽約 1 年，最多再續簽 5 次，10 年屆滿即應搬出不可再續借。

二、住宿期間之維修費用仍維持每月 975 元。

案由三：有關宿舍走道上擺放鞋架問題，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五決議，原慈愛齋舊式鐵架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撤除後，若各住戶有需要自行購買鞋架者，以購買放 2 雙鞋尺寸（本組 103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尺寸：深 30cm*高 72cm*寬 60cm）的鞋架為原則。
- 二、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92 條規定，宿舍走道寬度應保持 160cm 以上，經查慈愛齋目前走道寬度為 165cm，原決議事項恐不符此項規定。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住戶不得於共同走廊堆置雜物；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若有前述行為，由縣市政府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校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 6 點及第 7 點分別已明定，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
- 三、另培英館及群賢樓皆有住戶於走道上擺放小型鞋架，經查群賢樓走道寬 180cm，培英館走道寬 116cm，依上開規定皆不宜擺放鞋架。
- 四、綜上，為符相關法令規定並維護公共安全，建請維持職務宿舍走道上不可置放鞋架及堆放其他雜物之規定，並撤銷原先決議慈愛齋可置放鞋櫃一案。

決議：為符合消防法規定，同意撤銷原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五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3時30分。

105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收支情形月報表（105年11月10日止）

附件2

1、支出經費總表：(以主計室已列帳額為主)

單位：元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年結餘	670,964	0	670,964
員工宿舍維修費	5,290,473	2,326,257	2,964,216
水電瓦斯費	0	834,573	-834,573
人事費	0	595,268	-595,268
20%納入校務基金	0	881,183	-881,183
合計	5,961,437	4,637,281	1,324,156

維修費			1,602,046
鍋爐保養費			14,680
雜項	報紙費	3,600	709,531
	電話專線費	21,840	
	琦明抄表費		
	振道收視費	21,600	
	環境消毒	34,300	
	割草	280,350	
	洗水塔	87,200	
	抽化糞池	57,100	
	修樹	194,650	
	零星支出	8,891	
總計			2,326,257

2、105年度各宿舍區實際支出明細表：（包含已申請與待核銷維修案件等）

項目	維修費收入 (A)	收入百分比	支出1 (B)					支出2 (C) (20%繳回校務基金)	結餘 (A)-(B)-(C)
			維修費	雜項支出	公設水電	人事費分攤	小計		
1.建功宿舍	2,714,203	51.30%	735,559	249,850	428,166	305,394	1,718,969	452,079	543,156
2.九龍宿舍	1,053,359	19.91%	542,481	300,133	166,168	118,521	1,127,302	175,448	-249,391
3.德鄰新村	318,604	6.02%	181,935	25,674	50,260	35,848	293,717	53,067	-28,180
4.博愛宿舍	238,819	4.51%	30,034	77,974	37,674	26,871	172,553	39,778	26,488
5.大學路宿舍	576,004	10.89%	85,076	59,874	90,865	64,810	300,625	95,939	179,440
6.工警宿舍	203,584	3.85%	4,799	10,233	32,115	22,907	70,054	33,909	99,621
7.研一舍	185,900	3.51%	22,162	473	29,325	20,917	72,877	30,963	82,061
合計	5,290,473	100.00%	1,602,046	724,211	834,573	595,268	3,756,098	881,183	653,192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 3

時間：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俊勳

出席人員：曾建銘委員、吳樸偉委員(請假)、李育民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邱德亮委員、柯立偉委員(莊雅婷代)、范倫達委員、張文豪委員、張生平委員、張家靖委員(請假)、黃衫楹委員(詹益欣代)、黃植懋委員、劉大和委員(請假)、蔡嘉明委員、蔡璧徽委員、鄭雲謙委員(請假)、鄭舜仁委員、蘇海清委員(請假)、楊淑蘭委員(陳郁萍代、黃蘭珍代)、蘇義泰委員(張家綺代)、楊黎熙委員、李自忠委員(請假)、葉智萍委員、戴淑欣委員

列席：朱超原村長(請假)、校規組沈煥翔組長、黃暉鈞先生、劉光庭先生(請假)、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紀錄：陳玉萍

壹、 主席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一、因應宿舍借用人於103年度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提出禁煙建議，並提升借住者之身體健康，爰修正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十二點」規定。

二、檢附本公約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

決議：請保管組先勘察並建置吸煙區後，再修訂本公約第十二點。

(略)

陸、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u>除吸菸區外，禁止於宿舍附近或宿舍內點菸或吸菸。</u></p>	<p>十二、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u>請勿於公共禁煙處內點煙或吸煙。</u></p>	<p>一、為符合菸害防治法之規定，且吸菸區已設置，故修正禁菸區域相關規定。 二、修正「菸」文字，以臻完善。</p>

國立交通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修正草案)

95.6.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6.2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公約名稱

97.6.1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0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宿舍僅供單身職員本人居住，嚴禁外人留宿。
- 二、宿舍內應保持寧靜，在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三、職員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以防外人進入。
- 四、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酒精爐等。
- 五、遇颱風、地震、空襲、火警、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
- 六、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瓦斯及安全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
- 七、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或走道處堆置私人物品，嚴禁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確保公共衛生。
- 八、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十、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
- 十一、宿舍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十二、為維持宿舍內空氣品質，除吸菸區外，禁止於宿舍附近或宿舍內點菸或吸菸。
- 十三、宿舍區內，請確實配合作好垃圾及資源分類。
- 十四、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由保管組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十五、本公約由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宿舍借用人除應遵守校方相關規定，並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九點關於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之簽核程序、回復原狀之責，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之規定辦理。</p>	<p>二、宿舍借用人除應遵守校方相關規定，並依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宿舍借用人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經由行政單位核准辦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名稱、條號及內容修正，爰修正本點，以臻一致。</p>
<p>五、宿舍借用人應對施工期間相關事項負全責，如維護安全及安寧、施工人員之行為、施工機具與材料之管理及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等。若遭他人檢舉，並由各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勸告無效而報請校方處理者，校方將依上列之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p>	<p>五、宿舍借用人應對施工期間相關事項負全責，如維護安全及安寧、施工人員之行為、施工機具與材料之管理及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等。若遭他人檢舉，並由各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勸告無效而報請校方處理者，校方將依上列之職務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名稱及條號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修正草案)

88.6.25 ·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訂定

95.7.7 ·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96.1.5 ·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 3 款

- 一、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依據 88.01.2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訂定，以維護宿舍生活品質與整齊景觀。
- 二、宿舍借用人除應遵守校方相關規定，並依職務宿舍管理 要點第十九點關於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之簽核程序、回復原狀之責，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規範訂定自費整修施工項目如下：
 - 1.不可破壞或變更柱、樑、牆及樓板等基本結構體。
 - 2.廚房、浴室、廁所、陽台不可變更原設計用途，原有隔間儲物櫃拆除須經學校同意。
 - 3.原塑膠地板重鋪磁磚或木板，須事先簽請學校同意。但單身宿舍不得另行黏貼任何材質之地板。
 - 4.前後陽台若經同意加設鋁門窗或防盜欄杆者，其加裝物不可突出原牆面，如陽台上下緣前後不齊者，以靠內緣者為準。
 - 5.宿舍區公共空間，不得私自佔用。
 - 6.冷氣機室外機裝設須在自家範圍之內，上下左右位置應考慮不會干擾他人安寧，且不得設置在公共空間處，有礙觀瞻。
 - 7.陽台花架裝設不得超過 30 公分，亦不得超過鄰近最外牆緣；花盆底部應置放貯水盤，以免澆花時影響樓下住戶。
 - 8.鋁門窗、防盜欄杆及花架之顏色不可過於突顯，應考慮與周圍景物之調和。
- 四、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前一日通知該鄰鄰長，並在該鄰公告。為維護各宿舍安寧，會發出巨大噪音整修工程，施工時間限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12 時；14 時~18 時，其他時間不可施工。星期六、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全天不可施工。施工並應儘量連續施工、縮短工期。突發性緊急工程，如自來水大量漏水、煤氣外洩等，可不受上述限制。
- 五、宿舍借用人應對施工期間相關事項負全責，如維護安全及安寧、施工人員之行為、施工機具與材料之管理及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等。若遭他人檢舉，並由各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勸告無效而報請校方處理者，校方將依上列之職務宿舍管理 要點第十九點 規定辦理。
- 六、如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規範之各項規定，各村管理委員會可向宿舍借用人人口頭通知改正。如無效時，將由保管組會同村長、宿舍借用人共同會勘宿舍整修及使用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違規事實。宿舍借用人不得藉故拒絕會勘。如違規事實確立，保管組將書面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改正無效後，再經由總務處公告，公告二次仍未改正時，校方立即收回宿舍。
- 七、本規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辦法名稱暨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 <u>規範</u>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 <u>辦法</u>	為符合行政規則位階，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 <u>要點</u> 訂定本 <u>規範</u> 。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 <u>辦法</u> 訂定本 <u>辦法</u>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 二、配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名稱修正。
<u>四</u> 、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	三、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餘由借住戶自行負責： 1、土木部份：屋頂、地板及牆壁漏水、滲水；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2、水電部份：冷熱水管破裂漏水、瓦斯管路漏氣、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 3、門窗部份：房屋四周木門窗蝕腐朽損壞。 4、公共設施部份：道路、蓄水池、水塔漏水、水管漏水、電力幹管故障、瓦斯幹管漏氣、抽水機故障、圍牆、騰空戶整修。 <u>5</u> 、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	本點第五款應不屬於得申請維修事由，故調整為第四點次。
<u>五</u> 、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	<u>四</u> 、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	點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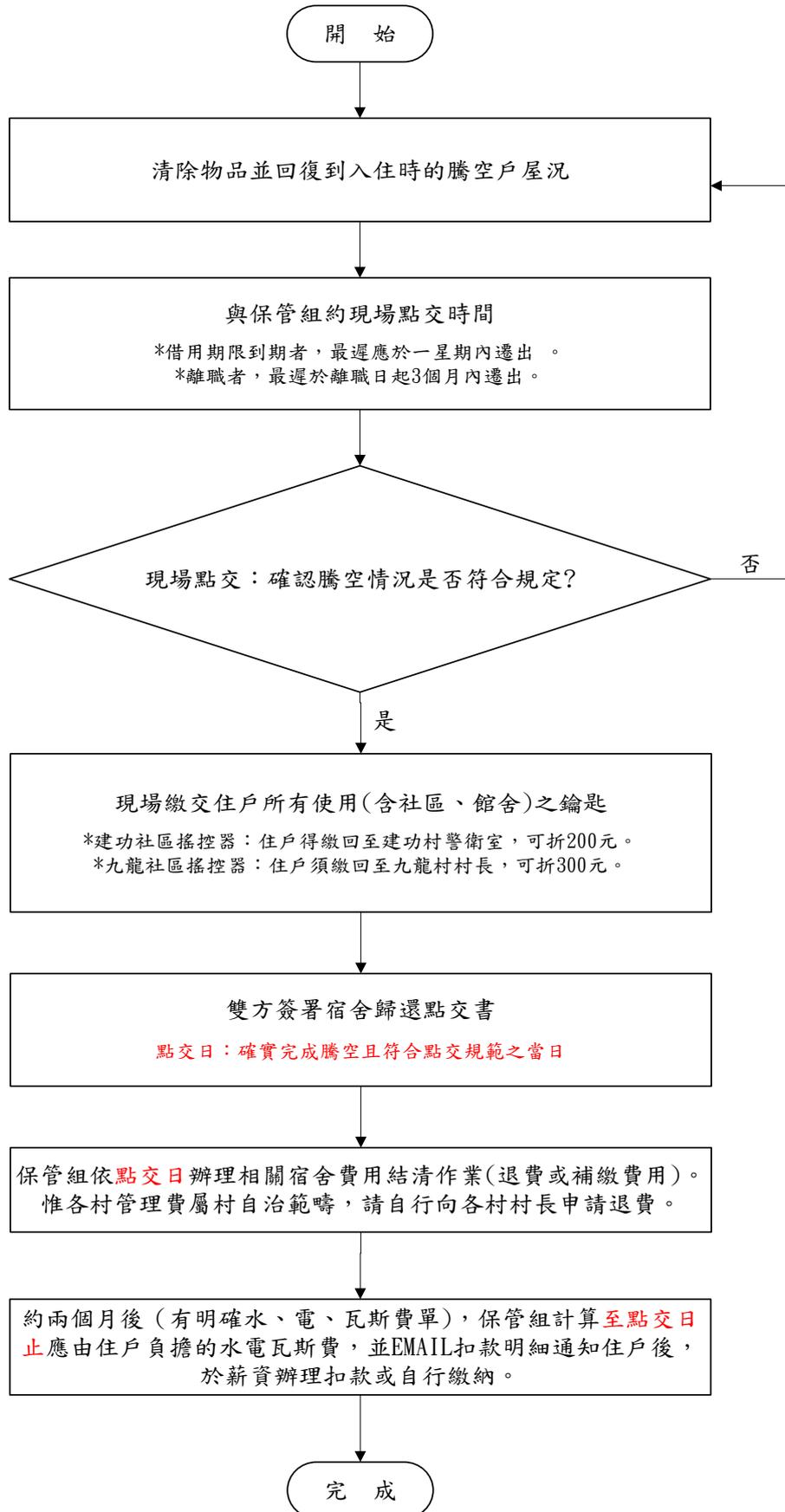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 規範 (修正草案)

85.6.19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5.7.7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 要點 訂定本 規範。
- 二、各住戶之維修費用以其當年度所繳交之金額為上限，超額部份由各住戶自理；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數為原則。
- 三、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餘由借住戶自行負責：
 - 1、土木部份：屋頂、地板及牆壁漏水、滲水；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 2、水電部份：冷熱水管破裂漏水、瓦斯管路漏氣、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
 - 3、門窗部份：房屋四周木門窗蝕腐朽損壞。
 - 4、公共設施部份：道路、蓄水池、水塔漏水、水管漏水、電力幹管故障、瓦斯幹管漏氣、抽水機故障、圍牆、騰空戶整修。
- 四、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
- 五、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

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須知（草案）

一、點交流程說明：



二、騰空規定及方式

- (一)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 (二) 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規範第 4 點：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
- (三) 騰空方式
 1. 清除所有私人物品(包含垃圾及留置物)、其他自行裝(擺)設之物。
 2. 大門、窗戶、牆面、廚櫃、房門、浴室衛浴用品及瓷磚、鏡面... 等：清除貼紙... 等黏貼物及自行裝(擺)設物。
 3. 拆除冷氣，並將窗型冷氣孔封板。
 4. 關好電燈、窗戶、瓦斯、水龍頭。
- (四) 點交日係指確實完成騰空且符合點交規範之當日。若於首次現場點交時尚未騰空完成，則請住戶依本規範完成騰空後，再次通知保管組至現場確認，以確認符合點交規範之當日為點交日。

三、騰空範例照片

(一) 廚房：



(二) 客廳：



(三)房間：



冷氣孔封板。



木製櫥櫃：清除衣架、鋪設紙(或海報、貼紙)、芳香劑……等放置物品及垃圾。



拆除窗簾。



清除花盆、樹葉及垃圾。

(四)浴室：



清除浴簾、衛生紙、清潔劑、肥皂、沐浴用品、馬桶刷組、刷子、通馬桶器……等私人使用物品及垃圾。

(五)前後陽台：



後陽台：

1. 拆除熱水器，並關好瓦斯、水龍頭、電燈、窗戶及後門(上鎖)。
- 2 清除晒衣架(鍊、桿)、洗衣機、烘衣機……等。



前陽台：

清除掃把、畚斗、花盆、水管……等。

四、本須知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件 8

時間：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務長俊勳

出席人員：仲崇厚委員、呂明璋委員、李自忠委員、邱奕宏委員、柯立偉委員、范倫達委員、倪貴榮委員(請假)、張生平委員、莊碧簪委員(請假)、許恆通委員、陳宗麟委員、陳垂欣委員、陳珮樺委員、陳慶耀委員(請假)、曾建銘委員、楊淑蘭委員(楊明幸代)、楊黎熙委員、葉智萍委員(請假)、詹明哲委員(請假)、劉大和委員(張藝曦代)、蔡璧徽委員、鄭舜仁委員、蕭得聖委員、戴淑欣委員、藍弘岳委員、蘇義泰委員

列席人員：朱超原村長、營繕組(請假)、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紀錄：陳玉萍

壹、 主席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職務宿舍執行各項維護作業實施次數，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案由五決議(如附件2)辦理。
- 二、有關執行各項作業及所需經費如下表：

施作項目	施作單次費用	年估費用
環境消毒	大學路宿舍：3,000 元/次 建功宿舍：5,000 元/次 九龍宿舍：5,000 元/次 學府路宿舍：1,000 元/次 博愛宿舍：3,000 元/次 每次施作總計 17,000 元	一年施作 3 次計 51,000 元
割草含草屑清運	大學路宿舍：5,250 元/次 建功宿舍：18,750 元/次 九龍宿舍：33,500 元/次 學府路宿舍：2,750 元/次 博愛宿舍：9,750 元/次 每次施作總計 70,000 元	一年施作 7 次計 490,000 元
清洗水塔	大學路宿舍：9,500 元/次 建功宿舍：19,400 元/次 九龍宿舍：5,600 元/次 博愛宿舍：12,600 元/次 每次施作總計 47,100 元	一年施作 2 次計 94,200 元

化糞池清洗	大學路宿舍：5,000 元/次 九龍宿舍：27,500 元/次 博愛宿舍：10,000 元/次 每次施作總計 42,500 元	一年施作 1 次計 42,500 元
樹木修剪	定期修剪： 大學路宿舍：25,000 元/次 建功宿舍：100,000 元/次 九龍宿舍：75,000 元/次 博愛宿舍：50,000 元/次 每次固定修剪總計 250,000 元 遇樹木災害另案處理：35,000 元/天。	定期部分一年施作 2 次，計 500,000 元
合計	426,600 元	1,177,700 元

決 議：

- 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五規定，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因此有關大學路宿舍水溝清理污泥作業得否由校方執行，須進一步審酌。
- 二、本案原則上同意編列120萬預算，待確定可實施預算金額後，再提會討論實施次數。

(略)

伍、臨時動議：

(略)

案由二：有關九龍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否每戶皆可安裝獨立電表，以節省九龍宿舍區龐大電費的開支1案，請討論。(提案委員：曾建銘委員)

決 議：請營繕組研議本案之可行性，並於下次開會時報告。

(略)

陸、散會： 13時40分